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11日下午14:50在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分别于2016年6月24日和6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上公告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，代表股份572,097,9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0.7242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股份572,097,0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0.724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股份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1%。

董事长吴以岭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其他董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吴相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2,097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2,097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2,097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2,097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2,097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1-5 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以岭药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1 日